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罚（2024）10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学园中街2077号2号楼第8梯310室

本机关收到《遂川县审计局关于采购项目投标企业串标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当事人参与投标的1、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遂川县2022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096号），2、遂川县水利局本级遂川县2022年山塘整治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095-1号），在以上政府采购活动中，当事人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

1、遂川县2022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遂政采[2022]G096号)

该项目采购预算价: 650000元, 参与投标企业分别是辽宁方舟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价650000元)、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630600元)、四川盛益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642000元), 当事人未中标。

2、遂川县2022年山塘整治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 遂政采[2022]G095-1号)

该项目采购预算价: 850000元, 参与投标企业分别是天衡方舟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价849200元)、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835560元)、四川盛益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价820000元), 当事人未中标。

根据审计部门移交的证据材料, 结合本机关调查情况, 现查明天衡方舟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盛益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家公司投标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完全一致,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 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遂川县审计局《审计取证单》及附件
2.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采购项目信息一览表》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2024〕10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处以按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七计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